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阳普医疗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8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战略需要，同意阳普医疗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普湾”）拟投资参与成立上海海脉德衍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海脉德衍禧”）。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上海衍禧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，阳普湾出资人民币900万元，张健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张捷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刘煦文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上海海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。

海脉德衍禧从事生物科技，健康管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，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。投资目标为生物技术、医疗器械和健康管理服务领域，其中包括：早期移动医疗、医用互联网、新型医疗器械、基因细胞技术、诊断试剂及仪器等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，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，科学、高效决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对公司《总

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章节做相应的修改修订。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5日